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 6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7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 -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 15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情况	- 19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27 -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 58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 65 -
第九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70 -
第十节 社会责任报告	- 75 -
第十一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 86 -
第十二节 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 91 -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 97 -
第十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	- 100 -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00 -
2023 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 7 名。

三、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董 事 长 致 辞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泸州农商银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朋友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智慧的金融服务。2023年，我们在为广大居民朋友、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等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上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金融动力，已成为广大客户朋友可信赖的、不可或缺的一支重要金融力量。

这一年，我们兴农富民，在广袤田野绽放金融之花；这一年，我们助企纾困，在酒城大地书写解忧答卷；这一年，我们专注发展，在历史长河镌刻时代印记。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你们的支持与信赖，离不开你们的关心与厚爱，因为你们，天地皆宽；因为你们，未来可期。

甲辰龙年，盛景在望。2024年美好画卷已缓缓展开，泸州农商银行也将如春龙抬首、如金龙腾跃，继续坚实有力地服务广大客户朋友，切实履行好“农村金融主力军银行、地方金融主力军银行、普惠金融主力军银行”的责任担当。我们将与时代同频共振，与经济血脉相融，我们将伴您左右，用每一个温暖的举动为您略尽绵力，用每一次优质的服务为您纾困解忧。2024年，泸州农商银行信心满怀、重任在肩，让我们继续携手同行，在春光照耀下扬帆起航，共赴美好，在龙行大运中共同领略春华秋实的硕果颇丰。

董事长：王 勇

年度殊荣

序号	颁奖机构	荣誉奖项
1	省经信厅	“园保贷”项目运营工作表现 突出单位
2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百日攻坚先进单位
3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账户营销竞赛三等奖
4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内部审计工作先进单位
5	泸州市金融工作领导 小组	金融工作考核先进单位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泸州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Lu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缩写：LZRCB

法定代表人：王勇

董事会秘书：巫晓娟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零陆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江阳区江阳西路39号5号楼107号、108-1号，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26号

邮政编码：0830-646000 客户服务和投诉电话：0830-2758051

注册登记时间：2017年8月17日

登记机关：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64HPMU8B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642H35105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信息披露方式：四川农信官方网站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情况
资产总额	4,749,994.23	4,282,347.69	467,646.54
贷款余额	2,549,400.04	2,270,137.42	279,262.62
存款余额	3,953,302.99	3,596,556.77	356,746.22
利润总额	46,563.07	44,957.24	1,605.83
净利润	35,574.11	31,691.25	3,882.86
成本收入比 (%)	37.53	39.46	-1.93
每股净资产 (元)	2.39	2.30	0.09
每股净收益 (元)	0.30	0.22	0.08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3 年	2022 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2.84	13.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68	11.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95	10.08
流动比率	≥25%	42.68	64.72
不良贷款比率	≤5%	1.79	1.90
杠杆率	≥4%	7.07	7.46
贷款拨备率	≥2.5%	3.34	3.47

拨备覆盖率	≥150%	185.98	183.0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40	5.7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3.18	14.30

三、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6,935.74	269,466.61	17,469.13
一级资本净额	336,935.74	319,466.61	17,469.13
资本净额	370,386.96	350,232.17	20,154.79
信用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2,709,549.11	2,492,010.18	217,538.93
市场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4,098.50	2,814.00	1,284.5
操作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170,501.50	177,848.25	-7,346.75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2,884,149.11	2,672,672.43	211,476.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5	10.08	-0.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8	11.95	-0.27
资本充足率(%)	12.84	13.10	-0.26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股本	120,600.00	120,000.00	600
资本公积	9,315.28	9,315.28	0
其他综合收益	12,123.87	10,858.31	1,265.56

盈余公积	32,118.71	27,007.70	5,111.01
一般风险准备	54,458.01	60,237.75	-5,779.74
未分配利润	59,731.52	49,019.01	10,712.51
所有者权益	288,347.38	276,438.06	11,909.32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经营综述

2023年，持续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经济持续下行影响的双重压力下，本行紧紧围绕董事会战略思想和工作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行员工在经营班子率领下真抓实干、攻坚克难、亮剑拼搏，依法合规经营，扎实开展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2023年末，一是业务经营规模稳步增长。存贷规模达到650.27亿元，增长63.60亿元，增速10.84%；二是风险总体可控，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不良贷款余额4.57亿元，不良贷款率1.79%，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85.98%，较上年末上升2.92个百分点；三是盈利能力保持稳健，经营质效良好。实现净利润3.56亿元，同比增长12.25%；资本利润率12.60%，同比上升0.79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0.79%，同比上升0.01个百分点。

二、本行经营情况

(一) 对公业务方面

2023年，本行持续加大对公司业务拓展，抓好财政性存款、

企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等对公存款组织工作。同时，积极融入地方发展战略，主动对接中小微企业、重点建设项目，有力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截至 2023 年末，对公存款 51.14 亿元，较年初下降 11.08 亿元，降幅 17.80%；对公贷款余额 99.49 亿元，较年初净增 14.35 亿元，增幅 16.85%。

（二）个人业务方面

2023 年，本行持续加大个人存贷业务拓展，积极开展各项营销宣传工作，主动抓好农户、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年轻客户存款营销工作。同时，持续加大对农户、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全面满足个人信贷需求。截至 2023 年末，个人存款余额 344.19 亿元，较年初净增 46.75 亿元，增幅 15.72%；个人贷款余额 134.11 亿元，较年初净增 9.24 亿元，增幅 7.40%。

（三）资金业务方面

2023 年泸州农商银行资金业务部严格执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及总行党委的部署安排，坚持以“合规审慎发展资金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在保证流动性的情况下，实现资金业务收益最大化”为基本运营策略，充分发挥全员主观能动性、努力增强创新意识，大力发展资金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果，我行资金业务资产规模 211.3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1.96 亿元，增幅 11.59%，负债余额 2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20 亿元，增幅 95.62%，资金业务运营杠杆倍数为 1.17 倍，较年初 1.09 倍上升 0.08 倍。实现资金业务净利润 57,285.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862.31 万元，增幅 13.61%。

（四）银行卡业务方面

本行积极拓展银行卡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在银行卡业务上，借记卡发卡数量 154.11 万张，交易笔数 2111.65 万笔，交易金额 656.36 亿元。其中：金融社保 IC 卡 63.07 万张，占全市社保卡发卡总量的 13.31%。

（五）渠道建设及运营方面

本行持续加强电子银行渠道建设，不断满足客户金融需求，提升运营能力。截至 2023 年末，特约商户 79 户，POS 机具 270 台，特约商户交易笔数 3.39 万笔，交易金额 3.49 亿元；电话支付终端助农取款点商户 444 户，实现辖内行政村 100%全覆盖，电话支付终端商户交易金额 2.98 亿元；自助银行网点数量 77 个，自助银行设备 182 台，交易笔 431.62 万笔，交易金额 62.89 亿元；蜀信 e 手机银行客户 47.65 万户，交易金额 519.84 亿元；企业网银客户数 4531 户，交易金额 360.99 亿元。

（六）风险合规管理方面

2023 年本行坚守“依法经营，从严治行”的经营理念，按“防案件、控风险、促发展”的总体思路，持续推进合规银行建设，促进内控机制完善，增强制度执行力，保持案防高压态势，进一步压实案防责任，强化重点环节风险管控和员工行为管理，从严惩治违规行为，着力夯实案防基础，切实提升防案控案水平，有效遏制案件发生；以三年合规文化建设行动、合规银行建设巩固提升工程为契机，做实宣讲，开展合规承诺、培训、考试、辩论赛等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传播合规文化理念，促合规理念落地；强化对全行员工案例等的警示教育，提升员工遵章守纪意识；

开展制度评估，促进制度办法本行化，确保了制度办法的适用性和可行性；加强合规制度建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特征和监管政策变化，及时梳理、修订、完善、健全相关制度；积极开展案件警示教育、案件（风险）排查、合规检查等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整改完善；持续强化节假日、重大活动、防汛防火减灾等的监督检查，消除风险隐患；通过强化多维度管理措施，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实现了2023年案件“零发案”、安保“零事故”目标。

三、业务分析

（一）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分析

本行坚持业务发展为主线，努力增加业务收入。2023年实现总收入18.74亿元，较上年增加0.81亿元，增幅4.53%。其中：营业收入18.72亿元，较上年增加0.81亿元，增幅4.53%。营业净收入8.50亿元，较上年减少0.84亿元，降幅8.99%。其主要收入来源：一是贷款利息收入11.91亿元，占营业收入63.68%，同比减少331万元，降幅0.27%；二是资金业务收入5.9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31.69%，同比增加6,806万元，增幅12.96%；三是中间业务收入0.2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04%，较上年减少367万元，降幅15.83%。

（二）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2023末，本行资产总额475.00亿元，较年初增加46.76亿元，增幅10.92%。其中主要资产变动情况：一是发放贷款和垫款较年初增加27.36亿元，占资产增加总额的58.51%，增幅12.47%；二是债权投资较年初增加32.94亿元，

占资产增加总额的 70.44%，增幅 23.72%；三是拆出资金较年初减少 7.00 亿元，占资产增长总额的-14.97%，减幅 63.65%，四是其他债权投资较年初减少 5.75 亿元，占资产增加总额的-12.29%，减幅 66.53%。

2. 负债情况分析。2023 年末，本行各项负债总额为 446.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45.57 亿元，增幅为 11.38%。其中主要负债变动情况：一是吸收存款较年初增长 37.64 亿元（该数据为资产负债表口径，含应付利息），占负债增加总额的 82.60%，增幅 10.17%；二是拆入资金较年初增长 8.00 亿元，占负债增加总额的 17.55%。主要是国家开发银行新增扶贫、小微转贷资金进行了科目调整，从长期借款调整到同业拆借；三是向中央银行借款较年初增加 3.40 亿元，占负债增加总额的 7.46%，增幅 52.38%；主要是央行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和特殊目的工具贷款；四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年初增加 5.20 亿元，占负债增加总额的 11.41%，增幅 37.67%。

3. 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2023 年末，本行所有者权益为 28.8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9 亿元，增幅 4.30%。其中：资本公积余额 0.93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1.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0.13 亿元，增幅 11.66%，主要资金业务中资本性业务综合收益变动；盈余公积余额 3.21 亿元，较年初增长 0.51 亿元，增幅 18.92%；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5.45 亿元，较年初减少 0.58 亿元，降幅 9.59%，主要是盈余分配和行业内风险救助金的增加；未分配利润余额 5.9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7 亿元，增幅 21.85%。

（三）本期及上年末各种减值损失余额以及计提分析

本行 2022 年末，各种减值损失准备余额 11.02 亿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7.88 亿元，监管指标不良贷款拨备率 183.06%。2023 年，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财务制度，计提各种减值损失准备 0.48 亿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0.48 亿元。2023 年末，各种减值损失准备余额 11.16 亿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8.50 亿元，监管指标不良贷款拨备率 185.98%。

（四）转回及核销情况分析

2023 年，本行把不良贷款压降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下深水、动真格、出实招，千方百计压降和清收不良贷款，全年收回核销贷款 0.92 亿元，转回贷款拨备余额科目。本行贷款客户以农户、小微为主体，由于受到经济下行和疫情的持续影响，借款客户发生贷款损失增加，在 2023 年期间核销损失贷款 2.41 亿元。

四、资本管理情况

（一）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2023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2.84%，较年初下降 0.26 个百分点，仍充分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和监管指标。

（二）资本规划及补充情况。2021 年 3 月取得了 5 亿元政府专项债补充到其他一级资本后，资本充足率得到有效提高，2023 年没有规划其他途径补充计划，只通过盈利补充资本 1.75 亿元。

（三）资本运行情况。本行积极开展节约使用资本和内生性

增加资本措施，一是严格控制如接收抵债资产等高消耗资本的资产业务，减少资本消耗；二是加强盈利能力提升，努力加大净利润分配留存，以内生性来源补充资本。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类型	报告期末		
	户数	持股数(股)	占比(%)
法人股	78	593078536	49.18
社会自然人股	4155	447540303	37.11
职工自然人股	833	165381161	13.71
合计	5066	1206000000	100

(二)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发生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总额由 120000 万股增加至 120600 万股。

二、股东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62.5872	7.18%
2	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296.5603	6.88%
3	泸州恒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030.0000	5.00%
4	泸州星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92.5537	2.32%

5	四川省国豪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672.8466	2.22%
6	四川省三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17.5166	2.09%
7	泸州市博智酒类营销有限公司	2169.0707	1.80%
8	四川南苑建设有限公司	1928.3717	1.60%
9	泸州城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66.5276	1.30%
10	泸州创景酒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79.1872	0.98%

（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在 5%以上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含关联方合计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期初持股比例	本期增减变化
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8%	7.18%	0
2	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88%	5.00%	1.88%
3	泸州恒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0

三、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转让 159 笔，股份 6150.63 万股。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一）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刘淼。公司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爱仁堂广场。公司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 279,881.88 万元，公司股东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金额为 223,905.504 万元，占比 80%，四川省财政厅，

出资金额为 27,988.188 万元，占比 10%，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27,988.188 万元，占比 10%。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农作物栽培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养老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显示器件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职业中介活动；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二）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熊国铭。公司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滨江路佳乐广场佳乐大厦 14 楼。公司类型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自然人投资，其中：熊国铭出资 8,000 万元、占比 80%，姜晓英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20%。经营范围：对建筑安装、住宿、餐饮、旅游、电力开发、电力供应、金融、农业开发的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三）泸州恒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郭子春。公司注册地址：合江县符阳街道商业街 9 号楼。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自然人投资，其中：由郭子春出资 4,996 万元、占比 99.92%，由卢玉出资 4 万元、占比 0.0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投资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四）四川省国豪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郭全湘，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主要股东为：郭全湘、泸州市石马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由郭全湘出资 9900 万元、占比 99%，由泸州市石马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公司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慈善路 85 号楼 9 号。业务经营范围：住宿，零售：预包装食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高科技开发、技术服务项目；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建材、包装材料；市场经营管理。为本行监事提名单位。

（五）四川省三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陈明伟，公司注册地址：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 69 号（泸州城北公交枢纽站主楼大厅左侧）。公司类型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全部系陈明伟出资。公司经营范围有销售：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建材、五金交电、润滑油；广告代理、广告制作、发布；代理飞机票、公路客票。为本行监事提名单位。

五、股权质押情况

1. 报告期内，本行被质押股权 10,780.28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8.94%，其中，暂无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2. 暂无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冻结的情况。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程洪莘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熊国铭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泸州恒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郭子春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四川省三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陈明伟先生为本行股东监事；

四川新生鸿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邬远洪先生为本行股东监事。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与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末，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时间	持股数(股)
王勇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71.10	2022.7.29 至今	732975.84
程洪莘	股东董事	男	1973.05	2017.09.29 至今	0
熊国铭	股东董事	男	1962.10	2017.09.29 至今	0
郭子春	股东董事	男	1965.02	2017.09.29 至今	0
左玉琴	股东董事	女	1966.01	2017.09.29 至今	2066235.27

黄传海	股东董事	男	1965.02	2017.09.29 至今	101073.19
李优树	独立董事	男	1966.09	2017.09.29 至今	0
邱 静	独立董事	女	1965.01	2017.09.29 至今	0
周跃立	独立董事	男	1958.06	2017.12.24 至今	0
陈劲钢	职工董事	男	1987.07	2017.09.29 至今	163192.34
郭大平	纪委书记、监事长	男	1970.06	2019.11.05 至今	226656.03
邬远洪	股东监事	男	1969.06	2023.11.20 至今	0
陈明伟	股东监事	男	1978.10	2017.09.29 至今	0
黎剑秋	外部监事	男	1955.01	2017.09.29 至今	0
郭 辉	外部监事	男	1971.10	2020.07.01 至今	0
熊天明	外部监事	男	1955.06	2022.06.29 至今	0
冯 燕	职工监事	女	1986.03	2023.05.31 至今	186311.26
白冰涵	职工监事	女	1969.08	2017.09.29 至今	210371.05
朱 颖	职工监事	女	1987.05	2023.05.31 至今	78597.41
苏建强	党委副书记、行长	男	1977.03	2022.8.22 至今	0
罗 勇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73.05	2022.8.22 至今	0
巫晓娟	董事会秘书	女	1986.07	2021.7.14 至今	405504.31
冯 燕	审计部总经理	女	1986.03	2022.11.25 至今	186311.26
潘 峰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男	1982.09	2022.11.25 至今	169679.74
郑晓静	风险与合规管理部 负责人	女	1975.12	2023.12.26 至今	228962.92

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 勇	1971年10月生,大学学历,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1993

	<p>年 11 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纳溪联社主任、古蔺农商银行、龙马潭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泸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江安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内江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泸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p>
程洪革	<p>1973 年 5 月生，法学硕士，司法考试 A 证，现任老窖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中心、法律事务中心总经理、守正公司执行董事，本行股东董事。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2013 年 8 月担任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正科级)；2015 年 11 月起担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中心总经理；2016 年 2 月起担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法务中心总经理；2017 年 4 月起担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法律事务中心总经理、泸州守正法律服务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3 月起担任老窖集团公司总裁助理、法务中心总经理、守正公司董事长；2019 年 3 月起担任老窖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法务中心总经理、守正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 月起担任老窖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中心总经理、守正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 月起担任老窖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中心、法律事务中心总经理、守正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老窖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中心、法律事务中心总经理、守正公司董事长。</p>
熊国铭	<p>1962 年 10 月生，研究生（双学历）、工商管理（双硕士），现任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泸州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行股东董事。1998 年 9 月至今，担任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1 年 1 月至今，兼任泸州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兼任四川佳乐益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p>
郭子春	<p>1965 年 2 月生，现任泸州恒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泸州恒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本行股东董事。1983 年 5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2 月至今担任泸州恒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兼任泸州恒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兼任四川昊阳恒利置业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p>
左玉琴	<p>1966 年 1 月生，现任四川省泸州市神玉酒厂总经理、泸州国富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股东董事。1983 年参加工作，1994 年担任四川省李氏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 年至今担任四川省泸州神玉厂总经理；2020 年至今担任泸州国富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p>
黄传海	<p>1965 年 2 月生，现任泸州市纳溪区大渡口镇象鼻村特聘村主任、泸州市纳溪区翔龙畜牧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股东董事。1990 年参加工作，1990 年至 2007 年担任纳溪区大渡口镇共和村主任；2007 年至 2016 年担任纳溪区大渡口镇共和村党支部书记；2020 年至今担任象鼻村特聘村主任。</p>
李优树	<p>1966 年 9 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四川省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四川省经信厅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评审专</p>

	家、致公党四川省委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智库专家、成都市发改委经济体制改革智库专家。
邱 静	1965年1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四川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副教授，本行独立董事。1988年参加工作，1988年7月至1989年6月在广东省财贸干部管理学院金融系任教；1989年7月至1992年2月在四川银行学校任教；1992年3月至1994年5月在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任教并担任国际贸易专业课教研室主任；1994年5月至1998年5月在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信贷部、资金部、证券部工作，任资金部、证券部经理；1998年5月至2005年4月在南方证券成都分公司，历任成都营业部交易部经理、昆明营业部筹备组组长、经纪业务管理部经理、贵阳营业部总经理、成都分公司行政管理部兼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13年3月担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破产清理组负责人；2008.12至今在四川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教。
周跃立	1958年6月生，四川大学经济学院金融法律专业硕士，经济师，现任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大成金融委员会副主任、大成金融争议研究中心主任、本行独立董事、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8年至1991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金融专业律师；1991年至1993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金融专业律师；1994年至1995年在人民银行总行条法司参与金融大法起草与制定；1996年至2000年任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大区分行）金融监管岗；2000年至2018年2月任四川法银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大成金融委员会副主任、大成金融争议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自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陈劲钢	1987年7月生，本科学历，现任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本行职工董事。2011年8月参加工作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阳农商行支行柜员、客户经理、部门风险经理、泰安支行副行长、泸州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郭大平	1970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历任办事处综合科办事员、科长。
邬远洪	1969年6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四川新生鸿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行股东监事。历任泸县第七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员和预算员、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工程技术负责人等。
陈明伟	1978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四川省三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泸州中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股东监事。历任泸州现代运业时代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科副科长、科长、经理等。
黎剑秋	1955年1月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历任泸县云锦信用社主任、泸县信用联社主任、农行兆雅区营业所主任、农行泸县支行总稽核（副行长）、农行泸州市江阳区支行党委书记、支行行长，农行泸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

	部长、工会办公室主任、机关工会主席、机关党委副书记，现已退休。
郭 辉	1971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四川律大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四川省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历任泰康人寿保险四川分公司、鼎和财产保险四川分公司等合规法律部负责人、中心支公司总经理职务。
熊天明	1955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历任四川火炬化工集团监察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等，泸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主任等。
冯 燕	198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2007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稽核总队稽核员、信用社副主任、小微贷款中心总经理、支行行长、部室负责人等。
白冰涵	1969年8月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本行纪检监察室主任，本行职工监事。历任信用社主办会计、主任、小微团队总经理、支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办主任及部室负责人、分工会主席等。
朱 颖	1987年9月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职工监事、营业部客户经理。历任柜员、会计、客户经理等。
苏建强	1977年3月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00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资阳雁江合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简阳市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简阳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游仙区联社党委委员、主任；峨眉山农商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等。
罗 勇	1973年5月生，双专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1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古蔺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洪雅农信联社党委委员、主任；洪雅农信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丹棱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冯 燕	1986年3月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2007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省合作联社稽核总队稽核员、蓝田信用社副主任、江阳农商行小微贷款中心总经理、黄舣支行负责人、江阳农商行稽核审计部总经理、泸州农商行会计管理部副总经理、泸州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潘 峰	1982年9月生，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7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龙马潭农信联社财务会计部副部长、特兴信用社主任、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石洞支行行长、龙马潭农商银行营业部主任、泸州农商银行龙马潭支行营业部主任、江阳支行副行长、泸州农商银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
郑晓静	1975年1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本行风险与合规管理部负责人。1994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阳农信资金营运部部长、江阳农信联社营业部主任、泸州农商银行江阳支行营业部主任、纳溪支行副行长、纳溪支行行长。

(二) 报告期内，已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时间	持股数(股)
顾敏	执行董事	男	1968.08	2019.9.30-2023 .10.24	0
余强	职工监事	女	1968.12	2018.09.27-202 3.05.31	181248.82
高治萍	职工监事	女	1968.01	2017.09.29-202 3.05.31	581170.84
郭全湘	股东监事	男	1970.02	2017.09.29-202 3.10.24	0
刘秀远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68.05	2019.1.10-2023 .6.12	0
袁敏	党委委员、副行长	女	1980.12	2020.1.18-2023.0 3.13	119547.09
蒋玉平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84.07	2022.1.10-2023 .12.21	0

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顾敏	1968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行执行董事。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简阳市联社总稽核、党委委员；雁江区联社总稽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雁江农合行党委委员、监事长；雁江农合行党委委员、行长；资阳农商行流程主管雁江农合行党委委员、行长；泸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余强	196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原泸州农商银行职工监事，已退休。历任信用社出纳、主办会计、信贷员、信用社负责人、主任、部门负责人，办事处稽核支队主查人、副支队长，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任等。
高治萍	1968年1月生，大专学历。原泸州农商银行职工监事，已退休。历任出纳、会计、主办会计、分社主任、柜员等。
郭全湘	1970年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四川省国豪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泸州农商银行原股东监事。历任公司团支部书记、团总支副书记、工商所副所长、所长等。
刘秀远	1968年5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1987年7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内江市中区联社监事长、主任助理兼总稽核、内江市中区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主任；内江农商银行行长、泸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袁敏	1980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02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

	泸州龙马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泸州农商银行个人业务部、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期间存款管理部、贷款管理部总经理）、泸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蒋玉平	1984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07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峨边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泸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因工作原因，顾敏先生于2023年9月22日向本行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本行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顾敏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郭全湘先生于2023年10月24日辞去本行监事会股东监事、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本行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邬远洪伟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因工作原因，余强女士于2023年3月15日辞去本行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本行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燕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因工作原因，高治萍女士于2023年3月15日辞去本行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本行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颖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因工作原因，刘秀远先生于2023年6月12日报经四川农商银行联合银行批准，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转为本行六级资深专家。

因工作原因，袁敏女士于2023年3月13日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因工作原因，蒋玉平先生于2023年12月21日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三、本行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根据管理需要建立了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最高决策机构

为本行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落实具体薪酬绩效方案，营造公开透明、审慎稳健的薪酬考评文化。

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和薪酬结构分布。本行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及福利性收入。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合计 90 人，税前薪酬总额为 2263.49 万元，其中，董事税前薪酬总额为 49 万元，监事税前薪酬总额为 25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为 396.47 万元。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本行不断强化薪酬制度建设，考核指标涵括经营效益类、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发展转型类及风险合规类指标，并全面实施计价制。报告期内，本行经济效益、风险管理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未有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纳入延期支付对象。根据延期支付对象职务职级和岗位划分不同计提比例，以 3 年作为支付周期。

四、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 607 人，平均年龄 40.31 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505 人，占员工总数的 83.2%，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 102 人，占员工总数 16.8%；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 76 人，占比 12.56%；35 周岁（含）以下员工 216 人，占比 35.59%，36-50 周岁（含）员工 241 人，占比 39.7%，50 周岁以上员工 150 人，占比 24.7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

2023年6月28日，本行在南苑会议中心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7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08,534,837.53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6%。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5亿元二级资本债的议案》等十三个议案，会议听取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及董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对监事会及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金融监管意见整改落实的情况报告》等六个报告，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已经全部落实执行。

2023 年 11 月 20 日，本行在南苑会议中心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7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5135885.64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9%。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苏建强同志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罗勇同志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郭全湘同志为本行董事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吴开超同志为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彭灿同志为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邬远洪为本行股东监事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草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草案）》等八个议案，听取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已经全部落实执行。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有董事 10 名，执行董事王勇，股东董事程洪苹、熊国铭、郭子春、左玉琴、黄传海，职工董事陈劲钢，独立董事邱静、李优树、周跃立，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所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共审议了 71 个议案，听取了 29 个报告。召开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14 日，泸州农商银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情况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信息科技安全风险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含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于向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企业四川汇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贷款 4400 万元的议案》9 个议案，听取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案件防控工作报

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金融监管意见整改落实的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2022 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务经营目标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关于主要股东情况的评估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四季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数据质量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2023 年 3 月 27 日，泸州农商银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3 亿元小微转贷款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6 日，泸州农商银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7 日，泸州农商银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业务经营目标计划》《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5 亿元小微转贷款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不良资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等议案。

2023 年 6 月 28 日，泸州农商银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一季度关

联交易情况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关联方名单（更新）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等 7 个议案，听取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案防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规风险管理评估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泸州农商银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行股东四川天寿药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全部股权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营业网点布局规划（2022-2025）》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30 日，泸州农商银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最高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9 日，泸州农商银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标采购第三方劳务用工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13 日，泸州农商银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最高综合授信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购押运服务的议案》。

2023年10月24日，泸州农商银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季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季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关联方名单（更新）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排查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关于制定<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恢复计划>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发展规划（草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发放泸州天然气发电项目建设贷款2亿元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整改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秀远辞任副行长职务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敏辞任副行长职务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敏不再担任执行董事的议案》《泸州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罗勇同志为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吴开超同志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彭灿同志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郭全湘同志为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马华强为副行长的议案》等 21 个议案，听取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季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季度案防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上半年金融监管意见整改落实的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审计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2023 年 11 月 2 日，泸州农商银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方案》。

2023 年 11 月 20 日，泸州农商银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排查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关联方名单（更新）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会议听取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三季度案防工作报告》。

2023 年 12 月 22 日，泸州农商银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34 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购江阳和龙马潭区内网点保安服务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7 个专业委员会。2023 全年共召开 32 次会议，审议了 77 个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根据工作要

求，按期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1.战略委员会

2023年2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2022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年6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2023年8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营业网点布局规划（2022-2025）》的议案》。

2023年10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发展规划（草案）》。

2.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年2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第10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信息科技安全风险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含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4 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案件防控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2023 年 3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第 11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企业四川汇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贷款 4400 万元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第 12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第 13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关联方名单（更新）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案防工作报告》。

2023年8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第14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最高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3年10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第15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最高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3年10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第16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季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关联方名单（更新）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排查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关于制定《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恢复计划》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季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季度案防工作报告》。

2023年11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会召开了第 17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排查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关联方名单（更新）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三季度案防工作报告》。

3.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 9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情况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金融监管意见整改落实的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5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 10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 11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泸

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年6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12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工作报告》。

2023年10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13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整改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上半年金融监管意见整改落实的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

2023年11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14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4.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3年2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召开了第8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2023年6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召开了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泸

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年10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召开了第10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秀远辞任副行长职务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敏辞任副行长职务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敏不再担任执行董事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罗勇同志为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吴开超同志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彭灿同志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郭全湘同志为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马华强为副行长的议案》。

2023年11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召开了第11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5.三农委员会

2023年2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三农”委员会召开了第4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6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三农”委员会召开了第5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3年10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三农委员会召开了第6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6.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年2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第4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2023年6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第5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3年10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第6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7.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5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2023年6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了第6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3年6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7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合规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2023年10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8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邱静出席董事会会议12次并审议相关议案，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并审议相关议案，出席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3次并审议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李优树出席董事会会议13次并审议相关议案，出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会议4次并审议相关议案，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并审议相关议案，出席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3次并审议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周跃立出席董事会会议13次并审议相关议案，出席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8次并审议相关议案，出席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并审议相关议案。

3位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关注本行股金分红方案等重要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性，不受股东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存款人和股东权益；在担

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均能够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召集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意见。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有监事 9 名，其中股东监事邬远洪、陈明伟，外部监事黎剑秋、郭辉、熊天明，职工监事郭大平、冯燕、白冰涵、朱颖。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郭大平，委员邬远洪、郭辉；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黎剑秋，委员陈明伟、熊天明。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组织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会议对 9 名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开展了自评、互评；会议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监事会及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意见》《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含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和反

恐怖融资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四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听取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四季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数据质量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安全风险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情况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2022 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金融监管意见整改落实的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务经营目标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关于主要股东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向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企业四川汇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贷款 4400 万元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28 日组织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2022 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2022 年度报告的监督意见》《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2022 年财务管理情况的监督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2022 年度发展战略目标评估情况的监督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听取了《关于余强、高治萍辞去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的报告》《关于增补冯燕、朱颖为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审计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关联方名单(更新)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案防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规风险管理评估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组织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郭全湘不再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邬远洪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意见》《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季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季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排查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关于制定<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恢复计划>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听取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监督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草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发放泸州天然气发电项目建设贷款 5 亿元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秀远辞任副行长职

务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敏辞任副行长职务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敏不再担任执行董事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马华强为副行长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季度关联方名单(更新)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整改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季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季度案防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上半年金融监管意见整改落实的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审计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排查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报

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听取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关联方名单（更新）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案防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组织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情况。2023 年 3 月 2 日组织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监事会及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意见》《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2023 年 6 月 16 日组织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2022 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

监督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2022 年度报告的监督意见》《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2022 年财务管理情况的监督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2022 年度发展战略目标评估情况的监督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情况报告》；2023 年 11 月 6 日组织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

2.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组织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监事会及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意见》《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2023 年 6 月 16 日组织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余强、高治萍辞去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的报告》《关于增补冯燕、朱颖为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的报告》；2023年10月12日组织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8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郭全湘不再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邬远洪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证履职时间要求，关注本行重要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性，不受股东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存款人和股东权益。外部监事在担任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能够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召集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四、高级管理层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设行长1名、副行长4名、董事会秘书1名。本行高级管理层均能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并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下设11个专业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融资决策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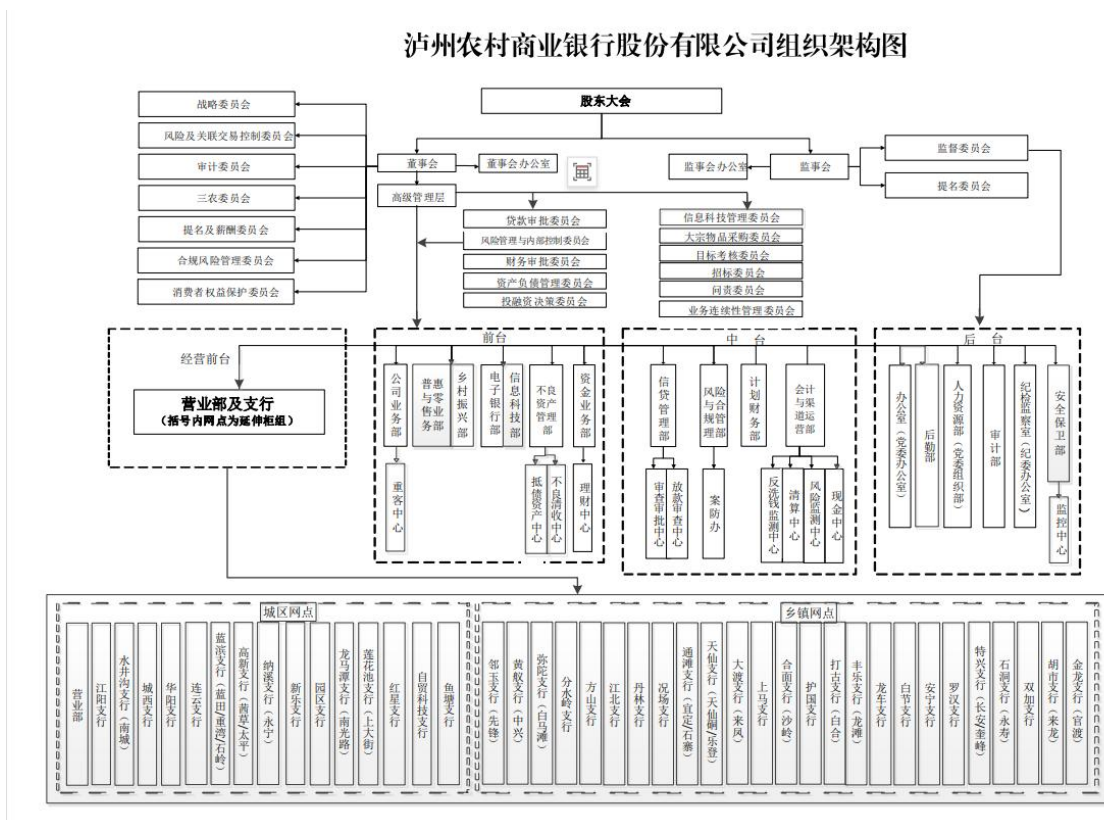
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目标考核委员会、招标委员会、问责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由本行行长组织召开行长办公会议 15 次，审议议案 112 个。各专业委员会由各主任委员根据业务需要，召开相关会议。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本行董事会严把报告编制质量关，认真核对财务数据，并承担对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最终责任。

六、本行组织架构情况（组织架构图）



七、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1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阳区江阳西路 39 号 5 号楼 107 号、108-1 号	0830-6663881
2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阳支行	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一段 9 号 20 幢 2 号	0830-2360585
3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井沟支行	泸州市江阳区慈善路 128 号	0830-2391229
4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春景上路 2 号 2 号楼 103-110 号	0830-3128572
5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前进中路 48 号 1 号楼第 1 层附 4 号	0830-3177829
6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阳支行	江阳区学院西路 392、394 号	0830-3700475
7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滨支行	泸州市江阳区东升路 1 号附 1-4 号	0830-3990716
8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田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蓝兴路 8 幢楼 1 号	0830-3991870
9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湾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兰安路 1 段 5 号楼 1-2 号	0830-3999160
10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邻玉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邻玉街道办事处迎宾路 126 号	0830-3890448
11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茜草支行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一段 57 号	0830-3580327
12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支行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一段 57 号	0830-3580327
13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泰安镇兴泰路 195 号	0830-3590558
14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舣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酒盛路 1 号	0830-3650016
15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陀支行	泸州市江阳区弥陀镇兴隆街 7 号 1 号楼附 6、7、8 号	0830-3600212
16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水岭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分水岭镇文明路	0830-3620171
17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方山镇政府街 45 号	0830-3710144
18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江正街 6 号	0830-3760036
19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林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泸宜街 234 号	0830-3770059

20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况场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况场镇康庄街269号	0830-3720016
21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滩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通滩镇向阳路西段14、16、18、20、22、24号	0830-3740017
22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寨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石寨镇繁荣街73号	0830-3750176
23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兴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中兴街96号	0830-3640011
24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况场镇连云街村和丰街156号	0830-3729134
25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定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通滩镇兴民街32号	0830-3740198
26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岭分理处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石岭村	0830-3999176
27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锋分理处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邻玉街道石油路110、112、114号	0830-3892888
28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滩分理处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弥陀镇白马滩街村128号	0830-3630042
29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马潭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龙南路56号1幢	0830-2570869
30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蜀泸大道88号10幢1-3层	0830-2647051
31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光路支行	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25号	0830-2514591
32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池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马大道三段2号一层3号、4号	0830-2508649
33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红星路8号祥和苑小区第7幢楼1层附3号	0830-2592576
34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塘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石堡湾25号	0830-2702187
35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安宁社区安宁街8号	0830-2665276
36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市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胡市镇旭东路一段27号楼1号	0830-2660020
37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汉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厂区化工苑社区北方路1号2幢	0830-2791048
38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洞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镇农贸街2号楼11-12号	0830-2601355
39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金龙乡龙云路53号一号门市	0830-2640411

40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兴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特兴镇2街016号	0830-2750231
41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长安乡长春路4号1楼1号	0830-2755196
42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加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双加镇双加社区双加街160号	0830-2650026
43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大街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上大街20号	0830-2990749
44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峰分理处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特兴镇奎峰一街34号	0830-2759001
45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寿分理处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镇永寿街160号楼1号	0830-2629618
46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渡分理处	泸州市龙马潭区金龙乡革新街28号	0830-2649169
47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龙分理处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胡市镇4街1组12号	0830-2627021
48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溪支行	泸州市纳溪区云溪东路二段208号	0830-4189195
49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仙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渠坝镇政府街3号	0830-4399002
50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永宁路一段78号、80号、82号、84号、86号	0830-4215636
51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乐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路二段4号河西商业大厦2号楼	0830-4282147
52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大渡镇顺江街59号	0830-4692528
53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马支行	泸州市纳溪区上马镇永宁滨河路156号附11号-16号	0830-4992008
54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面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合面镇合府街11号	0830-4900187
55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护国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护国镇护国岩街25号	0830-4862067
56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打古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打古镇建设街001号	0830-4802165
57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车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龙车镇公正街4号	0830-4500409
58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乐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丰乐镇兴隆街8号	0830-4592011
59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节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白节镇建设街48号	0830-4792029

60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仙碛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天仙镇花背溪	0830-4706288
61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支行	纳溪区蓝安路三段1号楼1栋115-121号、附17-24号	0830-4296320
62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凤分理处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大渡口镇来凤场99号	0830-4699061
63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岭分理处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合面镇沙岭街村	0830-4903155
64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合分理处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打古镇白合街村	0830-4708181
65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滩分理处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丰乐镇龙滩街村	0830-4599017
66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登分理处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天仙镇乐登街村37号	0830-4700088

八、网点建设情况

（一）2023年度网点撤并迁情况

经报请监管部门批准，本行2023年撤除网点1个，变迁网点1个。

1. 网点撤除情况

2023年1月16日，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分理处终止营业。

2. 网点搬迁情况

2023年12月22日，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滨支行由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东升路39、41号搬迁至泸州市江阳区东升路1号附1-4号。

（二）下一步网点建设规划情况

1. 计划2024年撤并网点8个。

（1）上大街支行。该支行属莲花池支行的延伸柜组，纯储蓄网点，存款约3.3亿，目前该网点附近有工商银行和邮政银行，但

周边是拆迁区域，基本是无法搬迁的低端客户。

(2) 石岭分理处。该网点属蓝滨支行的延伸柜组，纯储蓄网点，存款约 2.3 亿，存款规模约是全行网均的 49%，属低效网点。此网点为非政府驻地，该区域邮储银行网点已撤销。

(3) 天仙碛支行。该网点属天仙支行的延伸柜组，存款额度 1.8 亿，存款规模不足全行网均的 30%，属低效网点。

(4) 龙滩分理处。该网点属丰乐支行的延伸柜组，属纯储蓄网点，现存款余额 1.1 亿，属低效网点。该区域无其他金融机构，该分理处旁边有本行一个运行优良的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可以较大程度满足当地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

(5) 来凤分理处。该网点属大渡支行的延伸柜组，属纯储蓄网点，逢场天营业。现存款余额 1.2 亿，属低效网点。撤销来凤分理处后，就近建立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满足当地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

(6) 沙岭分理处。该网点属合面支行的延伸柜组，属纯储蓄网点，逢场天营业。现存款余额 1.1 亿，属低效网点。撤销沙岭分理处后，就近建立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满足当地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

(7) 先锋分理处。先锋分理处是邻玉支行的延伸柜组，虽不是同一条街道，但同在三二一国道线上，相距仅 1.5 公里。目前，先锋支行存款约 4.2 亿元，邻玉支行存款约 2.9 亿元，但先锋支行营业网点共 2 个门市，面积 108 平方米，且房屋较陈旧。

(8) 重湾支行。该网点为蓝滨支行的延伸柜组，纯储蓄网点，

存款约 4.2 亿，此网点撤销主要原因是该区域网点密集，现重湾支行、蓝滨支行、蓝田支行三个网点同属蓝田社区，三个网点间相距 1 公里左右，重湾支行撤销属优化网点布局范畴。

2.计划新增网点 1 个。

计划待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泸州数据灾备中心建成后，将高新支行机关办公地点搬迁至此办公，并新增高新支行营业部，原高新支行营业部更名为泰安分理处。新高新支行营业部紧临高新区管委会，将为高新湖畔、碧桂园、天府中学等高档小区、学校，和将配备的大型综合体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九、参股发起设立的其他农商银行为情况

本行参股发起设立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该公司 4374.1687 万股，占比 5.95%；参股发起设立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该公司 5000 万股，占比 1.24%。

十、本行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本行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构，严格遵守法律、监管法规，不断提高信息透明度，以充分保障广大股东的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地位，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做到相互监督、相互约束。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在省联社党委、市委市政府和办事处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监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持之以恒践行“1234567”基本方略，深入推进“三大银行”建设。本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在业务持续发展和强化风险控制的同时，深化组织架构改革，优化配置人力资源，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管理水平和风控能力不断提高，经营效益稳步增长。

二、2023 年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议事及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董事会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重视、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2023 年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审议通过决议 71 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32 次，审议通过决议 77 项。董事会会议对高管履职，组织架构、利润分配、薪酬管理、关联交易、股权管理等多个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决策，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指导作用。

（二）战略决策情况

本行认真执行《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推进合规银行、智慧银行、主力军银行建设。

（三）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一般关联交易 205 户、434 笔、余额为 11,795.84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3.27%；重大关联

交易 4 户、34 笔、余额 33,961.87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9.43%。本行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银监会关于禁止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禁止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等规定执行。

（四）“三农”金融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长期以来，本行始终秉承服务“三农”为宗旨，始终把社会责任扛在肩上，切实履行了农村金融主力军银行、地方金融主力军银行、普惠金融主力军银行责任。

1. 聚焦发展提质增效，各项经营业务实现稳步提升。2023 年末，我行存贷规模 650.27 亿元，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395.33 亿元，较年初增长 35.67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254.94 亿元，较年初增长 27.93 亿元，全部投放在当地。监管评级 3A，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 B 档。2023 年，我们向当地缴纳各项税金 1.87 亿元，居全市金融机构第二，成立 6 年来共缴纳税金 12.64 亿元。

2. 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农村金融主力军越建越强。我行积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立足农村、着眼农业、聚焦农民，全面推动乡村五大振兴。持续开展整村授信，支持农户发展生产，农户信贷授信 22748 户、授信金额 26.08 亿元，贷款余额 18.89 亿元。发放“政银担”担保贷款 390 笔、3.97 亿元。加大信贷支持，扩大信贷覆盖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放贷款 787 户、11.76 亿元，切实解决农业主体融资难题。

3. 深度融入一体建设，地方金融主旋律越唱越响。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实施“一体两翼”特色发展战略，聚焦成渝双城

经济圈及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全力为拼经济、搞建设提供信贷支持。向川投燃气发电、古蔺高标准农田等重点项目发放贷款 28.015 亿元。向泸州产业发展集团、高投集团等地方国企、平台公司投放贷款 198 笔、41.91 亿元。向七大工业产业链中的泸州老窖、豪能科技等 283 户企业投放贷款 42.88 亿元。向三区公职人员发放消费贷款 9554 户、贷款余额 21.77 亿元。

4.勇担服务社会责任，普惠金融主阵地越筑越牢。通过采取展期、续贷、借新还旧、收旧贷新等方式，倾尽全力支持困难企业渡过难关，累计为 2915 户企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涉及贷款金额 68.76 亿元，为 1222 户贷款调整贷款利率，帮助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3,170.03 万元，减费让利 9070 万元。持续推动农村普惠金融建设，建成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 115 个。

（五）金融监管提示情况

2023 年，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泸州监管分局《关于全市法人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和风险情况的通报》2 份以及《监管提示单》6 份，主要提示了坚守定位、信用风险、公司治理与管理质量、资本充足、同业资产、科技金融等方面的风险及问题 24 个。本行高度重视，专题研究有关问题整改，提出整改措施，建立了问题台账，明确了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要求能立行立改的马上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提出了整改方案和整改期限。并积极向银保监部门沟通汇报，按时报送工作开展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已整改（规范）问题 11 个，持续整改问题 13 个。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一年，泸州农商银行将严格按照省农商行工作部署和“统一思想、把握机遇、提振士气、增强斗志、扬长避短、提高份额”的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践行“1234567”基本方略，深化“三大银行”建设，牢牢强化“三基”工作，以提升市场份额为抓手，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四川农商银行建设成具有特色的中国式高水平商业银行贡献力量。

（一）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引领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要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好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作用，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重大决策的前置程序。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党委研究讨论决策，经党委研究同意后才能提交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实施。要融会贯通领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决策部署，把握“省之要事”，围绕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市委“一体两翼”特色发展战略，省农商行党委“建设成为具有特色的中国式高水平商业银行”这一愿景，立足主责主业，坚守市场定位，加大金融支持“三农”、实体经济力度，确保上级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在泸州农商银行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要不断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以更加有力的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奠定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也是实现各相关方利益最大化的保障。近年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台多项公司治理监管政策，为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提供了指导和依据。一是加强股东和股权管理。特别是大股东、主要股东在股权转让、质押、穿透管理方面，管理更加严格、规范，进一步确保股权稳定性。二是提升董事履职能力。要加强监管制度学习，进一步完善董事履职管理办法，优化董事履职方式，强化董事履职保障，不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三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要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侵害银行、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四是有效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要严格执行，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业务经营情况。要不断完善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的沟通机制，确定董事会能够及时、准确了解我行业务发展情况。五是董事会要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进一步规范“三会一层”履职行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三）紧扣业务经营管理，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4年，我们要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进一步提振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动力，立足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扎实推动各项业务经营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努力抓好增存稳存优存工作。要持之以恒抓好存款工作，进一步壮大资金实力，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奠定坚

实的基础,持续加大各类存款营销力度,保持存款增长的稳定性。二是全面加强信贷投放力度。2024年,我行贷款投放要认真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不动摇,紧扣监管六项核心指标,按照省农商行提出的“积极、审慎、稳妥”工作要求,全力抓实贷款投放。三是狠抓不良清收管控。要加大不良清收力度,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坚决管住新投放贷款风险,对违规违纪责任人员严查到底,严肃追责问责。四是深化资产负债管理。加大非自用固定资产、超账龄应收款项和抵债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持续优化资金业务配置,持续提高资产收益率。五是全面推进市场营销。要坚持五大营销理念,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拓展力度,强化市级重点项目重点客户营销,不断扩大客户覆盖面,提高市场占有率。

（四）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护航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要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就要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评估优化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压实压紧“三道防线”风险管理责任,树牢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增强风险管理能力。一是抓好制度建设,做好制度“立、改、废”,完善内外规制度库,增强制度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二是统筹组织开展合规立项检查,建立检查有计划、计划有追踪、问题有整改的检查闭环管理机制,透过检查问责提示制度、系统、流程等内控薄弱环节及业务风险点,促进违规溯源治理,扎实做好问责“后半篇”文章。三是组织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加强异常行为人员管理,实现案件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组织对账小组开展常态化信贷业务对账工作，有效防控重点领域案件风险。四是扎实开展《四川农信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2024修订版)》《四川农信轻微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2024修订版)》的宣贯、培训、考试工作，推动繁简分流、轻重分流问责制度体系落地落实。五是组织开展合规案防警示教育、合规知识竞赛等活动，厚植合规文化理念，持续巩固拓展合规文化建设和案防长效机制建设成效。六是力争今年完成内控基础事务平台建设，有效管控案件风险、操作风险、违规风险、法律风险等各类内控合规风险。

本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科学的决策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决议，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团结奋进，扎实工作，督促经营管理层加大业务营销，防范风险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促进泸州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始终坚守职责，以保障本行稳健运行为己任，致力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股东和客户的合法权益，持续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的监督手段，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监督，促进了内控管理、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2023 年主要工作

（一）有效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一是积极参加董事会有关会议。2023 年，监事长和部分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方式，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本年度派员列席本行董事会 4 次、行长办公会 13 次、投融资决策委员会 16 次、信贷业务评审委员会 61 次。通过参加、列席相关会议和活动，让监事会更及时、全面地掌握管理层经营动态和各类经营信息，同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提出监督意见、建议或提示，充分履职监督职责，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二是认真开展“董监高”履职监督和评价工作。年度内，监事会持续完善“董监高”履职评价机制和履职档案，围绕董、监事参会、调研、发言、沟通等履职信息，以及高管履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情况，组织开展上一年度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监事会注重与各方的沟通协调，充分听取评价意见，规范完成履职自评、互评、他评等评价环节，并通过履职评价向董事会、高管层及各监事提出工作改进建议，有效促进“董监高”履职能力和履职质效提升。年度履职评价情况，均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三是强化履职监督充分发现和揭示风险隐患。监事会联合审计部门，结合监管关注重点，针对重点风险领域开展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各类专项审计 31 项，对 115 名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对检查发现问题发出审计意见书 16 份、风险提示书

9份、审计建议函6份、现场整改通知书1份。

（二）持续夯实工作基础，提升监事会履职规范

一是修订完善规章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印发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版）》，进一步夯实了制度基础推进监事会工作的规范和提升。

二是组织召开监事会及专委会。报告期内，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议案41个，听取报告46个；组织召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通过议案13个；组织召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通过议案8个。组织监事成员集中学习政策法规8个。监事会议上，各监事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客观公正发表意见，规范行使表决权。

三是畅通内外部沟通渠道完善信息收集机制。对内加强与前中后台业务及管理部門的沟通和交流，及时获取经营动态和管理信息。对外保持与监管部门的密切沟通和联系，真实、完整、及时地向监管部门呈报监管所需的有关资料，定期不定期向监管部门汇报工作情况，积极配合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检查工作，重视收集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各类检查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通过畅顺渠道和机制，监事会信息收集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知情权得到有效保障。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评价

董事会能够充分发挥决策功能，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对本行经营发展目标、经营与风险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合理地制定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资本规划等方案，全面执行股

东会决议。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行的相关信息和年度报告，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最终责任。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对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审计、合规与案防管理等报告，及时就业务发展、合规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提出意见、建议。通过对高级管理层实行授权管理和目标考核，促进高级管理层有效落实董事会决议，促进了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要求，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能按照规定出席本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诚信、公正地行使作为董事的权力。

三、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

本行高级管理层坚持“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凝神聚力，外拓市场、内强管理，突出产品创新，加快智能化运营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业务转型，扎实抓好风险管理，全面提升发展质量，推动资金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较好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任务。

四、监事会成员履职情况评价

监事会能够严格遵照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恪尽职守、忠实勤勉，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2023年，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外部监事分别从劳动合同法、企业财务报表审核和信用风险管理进行了授课，会议出席率和在本公司工作时间符合履职要求。工作中，各

位监事积极主动参与相关调研及咨询工作，充分发挥在金融、法律、会计、管理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本行的经营发展和风险管控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监事会监督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2023 年工作展望

（一）全面参与“三会一层”各类会议和活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同时，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经营层各类会议，履行好监督职责。

（二）持续做好“董监高”履职评价。持续开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强化履职监督，依照履职评价办法切实推动自评、互评、他评等环节，并将评价情况按要求向监管部门、股东大会报告。

（三）强化重点领域监督实效。进一步推动全行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及时共享、提示、跟踪、处置风险信息，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查处督”的联动效率和效能。根据监管和监事会关注重点，围绕制度规范、资产质量、财务管理、业务操作流程、新业务拓展的真实性、合规性和风险性等，开展专项检查，向经营层提出监督意见和管理建议。

（四）不断夯实监事会工作基础。一是做好信息收集。全面收集监管、行管、董事会、监事会、外审机构、主管条线、经营层及营业网点和员工等各方面的信息和动态，为有效开展监督工作奠定基础。二是加强各方沟通。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与汇报，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加强与银行同业的交流，加强监

事会成员的联络与信息共享，及时通报收集的信息和动态，让监事及时、全面掌握宏观经济形势和本行经营管理实际。三是提升履职能力。通过调研、同业交流、履职培训等方式，宣导监管政策和履职要求，增强监事的履职能力。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保持高度警惕，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持续发挥监事会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推动全行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九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按照法人治理要求，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强化了三道防线建设，以业务条线部门为第一道防线，风险合规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控体系；单独设置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协调、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和各类重要风险；董事会下设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建立了与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沟通机制，风险防控体系健全。

二、报告期内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2023年，本行实行稳健审慎的信用风险偏好，严控新增风险，化解存量风险，信用风险资产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2023年末，各项贷款余额254.94亿元，不良贷款余额4.57亿元，不良贷款率1.79%。

（二）市场风险管理

2023年，本行实行稳健审慎的市场风险偏好，强化资金业务精细化管理，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加强汇率风险管控。截至2023年末，本行交易账簿余额0.60亿元，对于交易账簿持仓债券，严格执行债券业务止损机制，控制市场风险；利率敏感性资产512.94亿元，利率敏感性负债458.53亿元，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合计10.12亿元，占一级资本比率30.03%，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处于一般水平，风险可控。

（三）操作风险管理

2023年，本行实行严格审慎的操作风险偏好，多措并举防控操作风险。一是持续完善全方位覆盖、全过程控制和全员参与的内部控制机制，筑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实行严格的前、中、后台岗位制约和岗位分离制度。二是强化制度约束和系统管控，围绕突出风险点推动制度、流程、系统、机制等方面的优化完善。2023年，本行新制定了《档案管理办法》等26个制度，修订印发了《押品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等121个制度。三是强化合规咨询审核和法律服务工作，促经营管理规范。2023年，风险与合规管理部累计接收合规咨询、合规审核共计411件，其中累计接收合规性咨询89件，合规性风险审核322件，均办结

并出具意见书。四是扎实开展专项检查，促合规操作意识。2023年，本行开展了员工异常行为排查、贷款“三查”专项检查等，并通过问题整改和违规问责追责，有效预防和遏制了违规行为发生，使员工知规守规，牢固树立依法合规意识。2023年，召开问责委员会7次，发出问责处理决定91个；处罚违规员工562人次。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2023年，本行实行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偏好，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识别、监测和预警。一是持续做好头寸管理。二是持续做好流动性风险监测与分析。三是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提升流动性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能力。2023年末，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况显示，在轻度压力情景下，2日至7日到期期限缺口5.24亿元，其余期限无缺口，通过动用存款准备金可补充现金流缺口，流动性风险可控；在重度压力情景下，2日至7日到期期限缺口11.6亿元、8日至30日到期期限缺口0.9亿元，其余期限无缺口，通过动用存款准备金、90天后到期的一级资产融资额可补充现金流缺口，流动性风险可控。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2023年，本行实行稳健审慎的信息科技风险偏好，全面提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防护能力。一是完善业务连续性计划，明确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对措施和恢复流程。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二是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强化生产环境的安全监控和预警，定期开

展安全检查和漏洞扫描，及时发现和修复潜在安全隐患。三是实行生产网和互联网物理隔离，内网直连四川农商联合银行中心机房，外网采用统一出口、验证登录、架设防火墙和审计管理系统等方式加强网络攻击的防范和监测。同时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网络安全事件的迅速响应和处置能力。四是建立数据分类和分级管理制度，明确不同数据的保护级别和访问权限，强化敏感数据的访问控制和加密传输，严防数据泄露和滥用风险。2023年，生产环境保持稳定和安全，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因业务中断而导致的重大风险事件。

（六）声誉风险管理

2023年，本行实行严格审慎的声誉风险偏好，强化声誉风险的全流程管理，提升本行市场形象和品牌声誉。一是依托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舆情监测平台，通过关键字搜索等方式对微博、微信、论坛、贴吧等新媒体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定期分析声誉风险和声誉事件的发生因素和传导途径。二是建立声誉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各阶段、各环节可能发生的各类声誉事件进行情景分析、制定预案，开展演练。三是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从维护客户关系、履行告知义务、解决客户问题、确保客户合法权益、提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实施监督和评估，建立有效的信访机制，保持信访工作稳定。四是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信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为正常新闻采访活动提供便利和必要保障。2023年，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三、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审计、提名及薪酬、“三农”金融服务、合规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 7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管理、协调、监督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监督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及投资者利益；行长及经营班子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认真落实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各项意见及相关工作计划，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努力实现内控管理标准化、过程化、科学化。内部控制的评价监督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有效实施，审计部作为本行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独立、客观开展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工作。

（一）内部控制情况。本行采取审阅、交流沟通、指标分析等方法对所辖机构网点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经评估，内部控制评价等级一级营业机构 60 个，内部控制评价等级二级营业机构 4 个。同时加大控制评价成果运用，督促内部控制评价等级二级的机构网点上档升级。

（二）全面审计情况。本行在持续深入开展序时审计基础上，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机构、重点人员的深度审计监督，组织开展各类专项审计项目 31 个（其中网点综合审计 2 个）；经济责任审计重要岗位人员 115 人（离任审计 107 人、离职审计 5 人、强制休假离岗审计 3 人），非现场审计筛查核实风险疑点数据

203067 条。发出审计意见书 16 份、风险提示书 9 份、审计建议函 6 份、现场整改通知书 1 份。向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提出审计模型优化建议被采纳 2 条、向业务部门提出操作风险被采纳 1 个、督促条线部门修订完善制度 1 个。

第十节 社会责任报告

一、普惠金融总体情况

本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区域经济的市场定位，做实普惠金融，履行社会责任。

（一）扎实做好普惠金融工作

本行通过选聘农村金融联络员、向贫困村派驻联村客户经理，随时为老百姓提供金融咨询服务，有效解决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在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布放自助银行设备 182 台，EPOS 机 442 台，让村民足不出村享受到小额取现、查询、转账等金融服务，实现金融服务乡镇全覆盖和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通过自助银行设备、蜀信 e 等科技手段，实现了自来水代扣、电费代收、天然气费代缴、通讯费充值等业务上线，为群众提供了日常生活金融便利。

（二）积极支持乡村振兴发展战略

本行积极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以现代农业、特色农业、观光农业为重点，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村经济的转型和发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涉农贷款余额 78.80 亿元，

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33.73%。其中：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 18.89 亿元，较年初净增 4.15 亿元；依托辖区特色农业资源，积极支持新型农业主体发展。支持农业龙头企业贷款 2.45 亿元；支持家庭农场贷款 0.37 亿元；支持专业大户贷款 0.11 亿元；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 0.26 亿元。

（三）大力发展小微企业和绿色信贷

本行紧紧围绕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狠抓“扩面强基”工作，积极推进小微业务高效、高质量的发展。紧紧围绕白酒、机械制造、信息科技产业等泸州三大支柱产业及其上、下游企业开展合作。累计发放白酒产业贷款 7.17 亿元，贷款余 5.62 亿元；积极支持机械制造业快速发展，累计发放贷款 3.67 亿元，贷款余额 3.32 亿元；积极支持信息科技企业发展，通过“园保贷”、“税易贷”等信贷产品，累计发放贷款 3.66 亿元。

（四）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本行充分发挥“主力军”银行作用，不断优化组织架构设置，积极创新金融产品、提升服务质效等措施，积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和纾困发展，切实做好稳企业保就业。一是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科学安排信贷资源，确保金融服务不中断，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稳企业保就业。全年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133.65 亿元，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二是扎实做好普惠小微企业“应延尽延”全覆盖。通过采取展期、续贷、借新还旧、收旧贷新等方式，积极向普惠小微企业开展

延期还本付息，累计延期本金 3.01 亿元；三是积极向人行申请支小再贷款，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全年累计向 1088 户小微企业发放支小再贷款 9.36 亿元，切实解决涉农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四是持续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充分运用“税金贷”“战疫贷”“政采贷”“小企业信用贷”等信贷产品，加大对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29.53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82.9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13 亿元，增速 17.13%，较各项贷款增速高 5.90 个百分点；贷款户数 23468，较年初增加 6749 户；普惠小微加权平均利率 4.95%，较年初下降 1.14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不良率 3.39%，控制在不超过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全面完成监管“两增两控”目标任务。

（五）创新科技金融工程

本行与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签订了科技金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贷款程序，积极支持泸州国家高新区江南科技产业园区、长江经济开发区、自贸区入驻的科技型企业，全年累计发放贷款 11.57 亿元，其中，累计向泸州国家高新区、江南科技产业园区智能终端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 0.67 亿元。

（六）优质服务促进消费

本行紧紧围绕城乡居民衣、食、住、行等方面的消费需求，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 810 户，金额 4.23 亿元，积极支持城乡居民购房需

求；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累计投放 63.06 亿元，积极满足城乡居民家庭综合消费需求，助推消费恢复。

（七）助力支持脱贫攻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脱贫工作总体部署，切实抓好脱贫各项工作。本行充分发挥服务“三农”主力军作用，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信贷资金脱贫力度，提升金融脱贫服务质量。积极推进脱贫攻坚工程，全面落实“两个 100%”目标计划，对所辖地区 12727 户建档立卡扶贫户给予全部评级授信，向有贷款需求的脱贫人口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余额 647.37 万元。大力拓展金融服务渠道，提升金融服务覆盖面；大力开展对口帮扶，为脱贫村、脱贫户不返贫作出积极贡献。

二、三农金融服务

本行始终秉承服务“三农”为宗旨，满足“三农”资金需求为根本，积极加强渠道建设，夯实“阳光信贷”工程，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积极创新信贷产品，以实际行动抓好“三农”金融服务工作。以“阳光信贷工程”为契机，对符合贷款条件农户实行“一次授信、三年有效、利率优惠、随用随贷”的惠农政策，坚持“让符合条件的农户贷款不再难”为目标，全面推进阳光信贷工程。认真贯彻落实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回归三农”的指导思想，推进“阳光信贷”向乡镇、村社、社区进行公开；通过推进信贷体制改革，明确岗位职责，确保所办理信贷业务均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全面梳理和简化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操作流程，推行限时办结制度，提高办贷效率。一是建档评级，完善农村信用体系。以围绕打造“信用

工程”为契机，以普及信用知识等方式，开展进村社、进社区的宣传活动，摸排辖区符合建档评级的农户情况，持续开展建档评级授信工作；二是加大助学贷款投放，全面满足农村贫困大学生资金需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助学贷款余额 14,693 万元；三是加大民生贷款投放力度，满足创业资金需求。加强与妇联、共青团组织等部门开展合作，向返乡农民工、青年、妇女、大学生等创业提供信贷支持。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各类民生类贷款 6,508.17 万元；四是积极推进脱贫攻坚工程。全面落实“两个”100%目标计划，对所辖地区 12,727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全部评级授信，向有贷款需求的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贷款余额 647.37 万元。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2023 年，本行开展组织架构改革，全面调整网点办贷权限，形成全域营销的工作氛围，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发挥各网点资源优势，增强我行服务小微、三农服务力度和广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82.9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13 亿元，增速 17.13%，较各项贷款增速高 5.90 个百分点；贷款户数 23468，较年初增加 6749 户；普惠小微加权平均利率 4.95%，较年初下降 1.14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不良率 3.39%，控制在不超过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全面完成监管“两增两控”目标任务。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3 年，本行深入践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扎实开展金

融宣传教育，规范服务行为，提高金融服务能力，深入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维护了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建设情况

1.完善组织架构。一是在董事会下设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督促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二是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部牵头，各部室及各支行协同配合，层层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干，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事项第一时间得到处理。三是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专门议事机构，对高级管理层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查、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的各项制度、流程、计划、方案、报告等，确保本行董事会制定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由行长担任主任委员，委员由副行长，办公室、公司业务部、普惠与零售业务部、电子银行部、会计与渠道运营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由风险与合规管理部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指定一名人员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秘书。

2.工作职责清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由风险与合规管理部牵头，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规范、执行细则，监

督、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设置了消费者投诉处理岗，落实人员负责消费者投诉异议处理工作；审计部负责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其余部门协抓共管，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面分解，有效覆盖经营管理，确保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渗透并贯穿到经营发展的全过程。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执行情况

1.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情况。2023年，本行根据《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2021年版）》，本行召开了两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2.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配套文件和制度反检。为规范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明确工作职责，提高操作和管理水平，根据《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关于印发《四川农信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2022年版）》等6个制度办法的通知》等要求，本行结合相关文件要求对现有消保制度进行了反检，认为消保制度尚可继续使用，于2023年12月4日修订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版）》（泸农商行发〔2021〕391号）。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产品与服务管理

（1）规范服务收费。本行采用在各营业大厅的显眼位置公示服务承诺、收费标准、举报电话、理财公告以及在网点大厅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放服务价格目录等方式，供客户随时查询产品

和服务价格，接受社会大众监督，保护客户知情权。

（2）规范信息披露。本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将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在各网点营业厅进行公示；在各网点营业厅设置了客户意见箱、客户意见登记簿，用于收集客户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3）规范销售行为。各营业网点在为金融消费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要求主动向金融消费者提示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向金融消费者出具交易凭证和服务凭据；各项宣传不浮夸、不误导；无捆绑销售产品情况；各网点布设了双录专区或专柜，要求在销售保险及理财产品时，必须在专区或专柜进行销售，并全程录音录像，并做好风险提示，确认客户的真实意愿。

（4）规范征信使用。本行开展了征信管理工作排查，督促规范征信管理工作和员工行为，扎实做好对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工作。加强对金融消费者诚信道德观念的宣传教育，大力强化金融消费者对非法金融法律法规行为的识别能力，提升了金融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5）加大金融窗口的延伸服务。本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的管理要求，做好包括大额提现预约、小面额零钞兑换、残缺人民币兑换、提高对外支付钞票的整洁度等工作，方便了金融消费者。

（6）提供贴心的人性化服务。各营业网点结合自身情况增设了婴儿椅、爱心饮水站、老弱病残孕优先服务窗口、爱心专座等服务设施，设置了“请勿吸烟”“小心碰头”等温馨提示，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示范网点建设，完善网点基础设施建设，优

化网点功能布局，提高网点服务水平，提升了整体形象。

(7) 主动改进产品和服务。本行按客户需求开发设计服务产品，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和规则嵌入在准入审批前置程序和营销推介等流程中。

(8) 加强员工的培训教育。针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基层业务人员，本行于6月14日、15日，6月17日、18日在泮泽苑举办了两期由全行临柜人员（含会计主管、返聘柜员），网点负责人，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审计部、会计与渠道营运部会计辅导、风险监测中心、清算中心、反洗钱监测中心人员参加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又于12月7日参加了四川农商银行组织的四川农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视频会议培训，还于12月25日召开了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题会议。提高了参会人员的思想认识、业务技能和服务意识，提升全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整体能力。

2.金融知识宣传、培训与教育

(1) 务实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2023年，本行开展了以“权利·责任·风险”为主题、以“共筑诚信消费环境，提振金融消费信心”、“共促消费公平，共享数字金融”为活动口号的“3.15 金融消费者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

(2) 深入贯彻落实“6.15”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日活动。本行在6月期间紧紧围绕“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主题，紧扣“普及金融知识 防范金融风险 共享美好生活”这一活动口号，聚焦金融消费者的实际需求，普及金

融消费者八大权益、识别防范金融风险、防范电信诈骗、保护个人信息、防范非法集资、掌握投诉救济渠道等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基础金融知识，提升其金融规划意识和家庭风险管理能力。本行发放宣传单 4000 余份，开展四进活动 20 次，直接受众约 3944 余人，活动现场氛围活跃，群众积极参与，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3）开展“五进入”集中教育宣传日活动。2023 年 9 月 18 日-10 月 15 日期间，本行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受众广泛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系列活动，本行作为 4 家承办单位之一，在行管监管的关心、指导下，在江阳公园开展了“五进入”集中教育宣传日活动。

3.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工作。一是加强员工的培训教育。针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基层业务人员，开展一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教育和培训；提高全员的思想认识、业务技能和服务意识，特别是提高为农民工、残障人士、下岗失业者以及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服务水平。二是针对接触个人金融信息的岗位人员，特别是新进行员工在其上岗前开展一次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专题教育和培训。三是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各网点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以及好的经验与做法，及时反馈给总行相关部门，及时沟通，促进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三）消费者投诉异议处理情况

2023 年，本行共收到 46 起消费者投诉，比去年同期增加 39 起，其中监管部门转派投诉 36 起，96633 转派投诉工单 10 起。

投诉原因：一是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 4 起，其中服务态度投诉 4 起；二是因金融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投诉 38 起；三是因营销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 2 起；四是其他类投诉 2 起。通过对客户的跟踪沟通和解释，客户均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客户的 46 起投诉已全部办结，投诉办结率 100%，因客户不合理或无理投诉，客户满意度不便于统计，其余客户满意度 100%。

五、员工发展

本行重视“选人用人”工作，注重选拔公正性，任人唯贤。一是公开选拔人才，提拔任用干部、选拔机关员工、专营团队客户经理、后备人才等采用公开选拔或竞聘上岗方式，为员工创造公平的晋升平台，激发员工进取意识。二是逐步建立人员轮换机制，对总行部室、城区柜员及客户经理建立准入、考核、淘汰机制，打通人才培养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双向通道。三是已经建立人才栋梁工程计划，根据人员实际情况，逐步实施针对新员工的青苗计划、会计主管的标杆计划、客户经理的战狼计划和中干的雄鹰计划，加强对不同员工群体的培养和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四是员工关心关怀。持续推进支行“五小建设”，改进工作作风，让职工真正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同时不断完善工会关怀办法，在年初制定《工会员工慰问管理办法》，按照四川省总工会要求，提高员工生日、生病住院以及节假日等方面的慰问标准，持续开展职工“节日送慰问、困难送温暖、住院送关爱”等工会慰问工作，增强职工凝聚力和向心力；根据全行

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员工子女心理咨询和辅导，解决员工子女升学咨询的烦恼，用心用情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开展多元化工会活动，每月结合节假日开展三八节活动，春游活动，五四青年节活动，六一儿童节等活动，多渠道为员工搭建健康的社交平台，全方位关爱员工。

第十一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本行始终秉承服务“三农”为宗旨，满足“三农”资金需求为根本，积极加强渠道建设，夯实“阳光信贷”工程，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积极创新信贷产品，以实际行动抓好“三农”金融服务工作。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254.94 亿元，较年初净增 27.93 亿元，增速为 12.30%。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78.80 亿元，占比 30.91%。

二、2023 年主要工作

（一）夯实农户贷款，全面推进“阳光信贷”工程。我行以“阳光信贷工程”为契机，对符合贷款条件农户实行“一次授信、三年有效、利率优惠、随用随贷”的惠农政策，坚持“让符合条件的农户贷款不再难”为目标，全面推进阳光信贷工程。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回归三农”的指导思想，推进“阳光信贷”向乡镇、村社、社区进行公开；二是通过推进信贷体制改革，明确岗位职责，确保所办理信贷业务均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三是全面梳理和优化农户小额贷款操作流程，推行限时办结制度，提高办贷效率。

（二）全面建档评级，积极开展扶贫民生工程。一是建档评级，完善农村信用体系。以围绕打造“信用工程”为契机，以普及信用知识等方式，开展进村社、进社区的宣传活动，摸排辖区符合建档评级的农户情况，持续开展建档评级授信工作；二是加大助学贷款投放，全面满足农村贫困大学生资金需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助学贷款余额 14,693 万元；三是加大民生贷款投放力度，满足创业资金需求。加强与妇联、共青团组织等部门开展合作，向返乡农民工、青年、妇女、大学生等创业提供信贷支持。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各类民生类贷款 6,508.17 万元；四是积极推进脱贫攻坚工程。全面落实“两个”100%目标计划，对所辖地区 12,727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全部评级授信，向有贷款需求的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贷款余额 647.37 万元。

（三）重农固本，积极支持农业发展。一是紧抓农户小额贷款投放工作，加大对农户生产经营、购买饲料和农业机具及生活消费的涉农小额贷款投放；二是加大对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储运、物流企业等产业龙头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有效发挥涉农龙头企业的辐射作用；三是用活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助力“三农”快速发展。我行主动向人行申请支农支小再贷款，已申报支小再贷款 9.36 亿元，1164 笔，支农再贷款 0.54 亿元，109 笔，切实解决涉农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四是积极支持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依托辖区特色农业资源，支持农业龙头企业贷款 24,521.12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贷款 3,660.55 万元；支持专业大户贷款 1,088.97 万元；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 2,576.13 万元。

（四）下深水，动真格，全力推进“整村推进”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加大对地方经济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夯实支农支小发展根基，深度挖掘零售客户资源，以开展“整村推进”工作为切入点，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创建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已深入村社开展入户宣传建档工作 1,568 次，累计录入农户经济档案 57,116 户，成功授信 22,748 户，评定出信用户 21,976 户、信用村 75 个、信用镇 11 个，不断规范农户信用意识，持续打造农村信用体系。

（五）加强渠道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1.进一步夯实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基础。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在三区内设立营业网点 66 个，实现三区乡镇物理网点百分之百覆盖，同时共布放 ATM、CRS 机具 136 台提供交易服务，其中投向农村地区 77 台，占比达 56.62%，2023 年 12 月末电子银行交易占比达 94.42%，电子机具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2.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纵深推进。我行通过提高助农取款点使用效率，加强自助银行设备投放等措施，提高乡镇村支付结算渠道使用效率。在三区设立 EPOS 金融助农服务点 442 个，实现了金融服务“村村通”。从 2020 年底开始，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全市逐步开展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我行按照

新的城乡规划，主动对接市政惠农平台，通过对 EPOS 金融助农服务点进行升级改造，建设集“金融服务+银政服务+银企服务+银商服务”为一体的农村金融服务站（点）。2023 年 12 月末，建成活跃农村金融服务站（点）49 个，延展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的同时进一步织密织细农村渠道网点服务。

3. 进一步提升服务“三农”科技水平。开发上线“蜀信 e”新一代互联网金融平台，截止 12 月末，农村地区“蜀信 e”实名认证用户数达 30.54 万户，较年初净增 2.05 万户。

4. 持续推进农村金融数字化转型。一是创新推进线上智能贷款。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 2021 年 3 月上线“智能小额农贷”和“蜀信 e 贷”产品，有效解决分散贷款批量授信难、贷款审批慢，流程长的问题。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智能小额农贷”已对 17,490 农户完成授信 223,064 万元，用信 13,952 户，用信金额 151,979 万元；“蜀信 e 贷”已对 20,619 户客户授信 404,674 万元，用信金额 168,146 万元。二是丰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场景。持续优化“蜀信 e”金融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代收水、电、气费、保险等中间业务的产品的线上支付功能。同时，大力推进微信、支付宝绑定蜀信卡活动，延伸金融服务的便捷性的，拓展金融场景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六）不断优化和创新金融产品，满足“三农”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

1. 持续优化“智能小额农贷”产品。为不断满足“三农”金融服务效率需求，我行不断优化“智能小额农贷”业务，积极支持农户

生产发展和基本消费需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小额农贷余额 188,922 万元，较年初净增 41,562 万元。

2. 积极创新“省农担贷”信贷产品。积极与四川省农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全面合作协议，积极支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累计发放省农担贷款 392 笔，金额 38,520 万元。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一）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巩固扶贫成效，杜绝脱贫后“返贫”。一是对前期已发放小额扶贫信用贷款的建档贫困户，开展扶贫工作“回头看”，充分掌握客户其资金使用及脱贫情况；二是积极对接政府扶贫办，向建档贫困户中有致富意愿、致富能力、致富项目的贫困户，发放“免抵押、免担保、政府贴息”的扶贫小额贷款，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三是通过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支持力度，持续做好脱贫人口金融服务工作、重点做好新市民和农民工金融服务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深入推进民生类业务发展。一是关注政府创业扶持政策，加强与人社局、妇联、共青团组织等部门开展合作对接。二是充分运用好“下岗创业贷”、“妇女创业贷”等信贷产品，重点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青年创业、妇女创业、大学生创业、农村转移人口等信贷服务，给予自主创业者强有力的信贷支持。三是加大对农村电网改造和跨区域电网割接、全域安全供水，延伸农村供水管网等民生基础建设项目的信贷支持。四是持续做好普惠民生代理业务。积极与人社局、医保局、电力局、水务局相关部门

衔接，梳理完善缴纳流程，解决乡镇社区居民、农户缴纳医保、社保、水电气的问题，同时做好全域安全供水宣传工作，让辖内乡镇客户足不出户均可办理水费缴纳。

（三）创新符合农村需求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一是充分运用“创业担保贷”、“蜀青振兴贷”向返乡创业青年提供有利的资金支持，结合农户经营资金周转需要，用活“蜀信 e· 商易贷”、“商户通”、“惠支付商户批量授信”等产品和政策，确保优质金融资源投向“三农”领域。二是探索推广“专合社+农业产业园+农户”、“龙头企业+专合社+农户”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模式，通过订单农业、供应链融资等多种模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造融资条件。三是持续开展“深耕三农、扩面强基”工程，充分利用“智能小额农贷”拳头产品加领头贷特色信贷产品，用好支农再贷款政策和农业信贷担保风险分担机制，通过 CRM 系统广泛采集农户经济档案，把“走千访万”和“整村推进”工作做深做实做细，提升农户经济档案建档面。提升授信面和用信率，增加农户的信用贷款供给，增加首贷户。

第十二节 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254.94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93 亿元，小微贷款余额 165.15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84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64.78%。其中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82.9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13 亿元，增速 17.13%，较各项贷款增速高 5.90 个百分点；贷款户数 23468，较年初增加 6749 户；普惠小微加权平均利率 4.95，较年初下降 1.14 个百分点。

二、2023 年主要工作

（一）机制建设进一步优化

1.优化机构建设。为对标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条线工作要求，切实提升普惠与零售业务发展水平，巩固和夯实客户基础，我行建立了内部联动机制推动业务的发展，从总行层面出发，调整机构专门设立普惠零售业务部。

2.优化管理机制。为推动和规范普惠与零售业务条线贷款管理及考核，出台了《关于印发<2023 年贷款业务划转方案>的通知》（泸农商行发（2023）191 号），调整了网点办贷权限，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发挥各网点资源优势，增强我行服务小微、三农服务力度；通过印发《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普零贷款划转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贷款的管理。

（二）业务发展的主要措施

1.做实名单营销。一是我行结合辖内的纳税企业明细、个体工商户明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精特新企业、中国电信泸州分公司代理商、建筑建材企业、科创小微企业、商协会企业以及惠支付商户等目标客户名单，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实行“网络化”管理和“清单式”营销，按属地、按行业将营销责任落实到办贷机构和客户经理，并下发“工商联暨商协会”营销方案、“惠支付商户”批量预授信方案、个体工商户“挂图

作战”专项营销活动方案等，在对名单客户营销行为实施过程管控的同时，为名单内客户提供专属金融服务。二是持续推动我行智能个人生产经营贷款-“蜀信 e·商易贷”的覆盖面，结合“蜀信 e 商易贷无感客户名单”、个体工商户明细等，深挖客户需求开展联动营销。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已对 5278 户个体经营者授信完成授信 84554 万元，用信 2504 户，用信金额 39843 万元。

2.优化服务方案，创新金融产品。一是结合宏观调控政策和实地走访情况，根据行业分布、经营模式、资金需求特征、用款实际情况等，修订了“优享贷”、“商易贷”、“税易贷”、“助企贷”等产品管理办法。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累计发放“优享贷”贷款 240 万元，“商易贷”信用贷款 1983 户，金额 12.31 亿元，“税易贷”64971 万元，“助企贷”14391 万元。二是创新推出政策性金融产品“人才贷”，旨在为泸州市内各类创新人才创办的企业提供灵活、高效、快捷的金融服务，针对各类小微产品及时组织涉贷队伍进行培训，对城乡小微客户实施精准营销；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已向政府有关部门推荐 4 户“人才贷”进行资格认定，发放贷款 249 万元。三是创新推出了特色信贷方案，如惠支付批量授信、烟草商户贷、电信代理商贷等产品，做实对辖内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的营销服务。四是充分挖掘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有效信贷需求，利用政府采购平台主导优势，推出无抵押纯信用“政采贷”产品，最高额度 500 万元，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扶持力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累计向 15 户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1718 万元。五是继续推动圈链营销，牵头走访拓客西南商贸城、步步高广场、

汇通、佳乐、纳溪二手车市场等核心商圈。

3.降低融资成本。为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按照一户一策政策对存量客户进行利率优惠，直接通过利率调整方式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2023年，我行累计对1222户贷款调整贷款利率，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3170.03万元。一是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及时掌握其生产经营情况，采取一户一策的帮扶措施，帮助企业走出困境。二是对因疫情防控暂时停工停产企业的到期债务，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采取借新还旧、续贷、展期、重组、调整还款计划、适度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缓解疫情期带来的还款压力，全力支持其恢复生产经营，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4.丰富获客渠道。一是我行积极与全市各级就业局、市金融局、各级共青团委、园区管委会、省农担、中国电信泸州分公司等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建立批量获客渠道，争取相关贴息政策和风险分担机制，积极推进“创业担保贷”、“蜀青振兴贷”、“园保贷”、“农担贷”、“人才贷”等政策性产品的良好运作，为全行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营销提供更多支撑；二是与市金融局积极合作，牵头推动开展“人才贷”业务，“创业担保贷”、“园保贷”和“蜀青振兴贷”在全市银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三是积极推进与政府“千人访万企·暖心解难题”专项惠企活动，截止2023年12月，已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35笔，发放金额为30158万元；累计发放农担贷392笔、金额38520万元；累计发放蜀青振兴贷632

笔、金额 10830 万元；累计向 30 户园区内企业发放“园保贷”贷款 110 笔、金额 70094 万元。

5.深入基层工作。一是我行落实相关条线部门每周定期实地走访各项指标提升不明显的网点，通过参与网点夕会的方式分析指标落后原因，找出病灶，对症下药，助力小微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二是落实条线部门不定期在全行召开小微例会进行问题通报、先进经验推广、营销管理经验分享，通过相互借鉴，查漏补缺，进一步提高客户经理办贷水平。

6.加大考核力度。一是通过“百日攻坚战”、个体工商户“挂图作战”等活动对客户经理进行充分激励，提高客户经理主观能动性。二是结合上半年小微客户经理业务开展情况，对小微业务架构进行了调整，从个人业绩、业务理论知识、履职评价等方面对小微客户经理开展了综合考评，通过建立有效的竞争机制，重新组建一批更具有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的普零客户经理团队，充分发挥潜能，有效提升我行小微业务指标，为小微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基础。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一）加强联动，增强前线市场竞争力。一是进一步加强与金融局、税务局、团委、就业局及农业农村局、省农担公司有关部门的深度合作，获取优质客户名单以及政策支持，精准营销小微客群。二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结构、业务增长特点、市场利率定价等情况，优化现有贷款产品和利率政策，让前线营销更有的放矢。

（二）夯实农村基础客群。2024年将继续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有关要求，深耕农村市场，服务好“三农”，充分发挥本行在农村金融服务中主力军和联系农民的金融纽带作用，继续做好“走千访万”、“整村授信”、“一村一座谈”工作，实现对新型农业主体、集体经济组织两类主体进行全面建档评级，落实每个主体的真实经营情况，扩大授信覆盖面，加大对普惠涉农贷款的投放。

（三）夯实城镇基础客群。2024年，本行城区支行将立足本区域，围绕城区市场商圈行业，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建立金字塔式营销跟踪表，做实小微客户授信工作，深挖客户需求，用活“蜀青振兴贷”、“商易贷”、“商户通”、“优享贷”、“惠支付商户批量授信”等产品和政策，加大力度拓展小微企业，加大对普惠小微贷款的投放力度。

（四）深化供应链业务营销。2024年将持续加强“商圈”、“供应链”等核心企业营销，扩大客户面，始终坚持做小做散的发展思维，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积极营销商圈、供应链、产业链及行业领头羊核心企业，拓展核心企业的上下游客群，推广实现零售业务批量做的小微业务模式。

（五）持续做好队伍建设工作。一是优化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持续优化员工绩效考核、专项考核，提高客户经理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进一步提高全行对小微业务的重视程度和工作积极性；二是持续完善员工综合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增强员工的责任意识和竞争意识；三是强化对业务机构的业务辅导，组织系统

性的技能培训，持续加强客户经理在心理素质、营销能力、业务能力方面的培养工作，建立一支业务素质和心态阳光的客户经理专营队伍，实现人才资源的梯队化，建立客户经理储备人才库，按照考核实现退出机制。

（六）运用科技力量，提高小微信贷服务效率。持续推动本行智能小微贷款业务系统建设，通过小微风控工具能够实现对客户基础信息、银行流水、征信的标准化自动分析，减轻客户经理调查环节负担，为贷款审批决策提供更全面的定性信息支撑，以提高小微贷款办贷效率，提升小微贷款风控水平。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无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离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增加至 120600 万。

三、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对最大一户关联方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15,998.35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4.44%，控制在监管要求 10%以内，本行对最大一户关联方所在集团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余额 34,051.87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

净额的 9.45%，控制在监管要求 15%以内；本行对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45,757.71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2.70%，控制在监管要求 50%以内。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3735 笔，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40 笔，一般关联交易 3695 笔，涉及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共计 6 家，涉及自然人共计 449 人，涉及总交易金额 112,065.79 万元。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资本净额
重大关联交易	四川汇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笔)	授信	4,400	1.26%
重大关联交易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15 笔)	授信	30,000	8.33%
重大关联交易	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 (24 笔)	授信	15,000	4.16%
一般关联交易	3695 笔	授信	62,665.79	17.40%
合计	3735 笔		112,065.79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四川汇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4,400 万元的议案》，同意对四川汇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授信额度 4,400 万元，期限 1 年。2023 年 3 月 21 日，本行向四川汇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放了流动资金贷款 4,400 万元。

2.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向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办理银行

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议案》，同意对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综合授信，授信额度 30,000.00 万元，期限 1 年。2023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本行向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办理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3.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向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议案》，同意对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授信额度 30,000.00 万元，期限 1 年。2023 年 10 月 13 日本行向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 30,000.00 万元。

四、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无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无

六、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担任本行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

一、审计报告

.....

二、会计报表

.....

三、会计报表附注

.....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23 年度报告正文。

四、本行章程。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行 2023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作为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3 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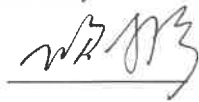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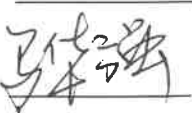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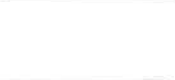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行，本行 2023 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行 2023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和认定。

我们认为，本行 2023 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绍海	Pu / a / m / s	
	周晓兰	杨春	
		程洪华	